

獨生劉康攜氣槍判感化

官指案情嚴重 可能射向人 促珍惜今次機會



■東區法院裁判官香淑嫻。資料圖片



■劉康日前到庭應訊。資料圖片



■劉康被囚車押送到庭應訊，管有仿製火器罪成被判18個月感化。

現年16歲、準備升讀中六的被告劉康，屬「港獨」組織「學生動源」前成員。上月22日他被裁定一項管有仿製火器罪罪名成立後，一直被還押壁屋羈留所，昨晨再由囚車押送到東區裁判法院應訊。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、北區水貨客關注組發言人梁金成等有到庭旁聽。

代表律師稱已得到懲罰

被告代表律師求情稱，劉只是一名16歲學生，案發前中五的校內成績不俗，學校亦為他預留學位升讀中六課程，讓他可以繼續考文憑試。被告生活自律、沒有案底，有參與慈善及社區活動，雖與父親關係疏遠，但獲母親和姐姐支持。又稱被告已明白案件的嚴重性，並被還押了三星期，已得到懲罰及有反省。

裁判官香淑嫻判刑時指案情嚴重，被告當日專程攜帶氣槍到集會地點，並認為自己人身安全受威脅時，就會使用氣槍嚇人，甚至直射向人。不過，考慮到被告已被還押三星期，綜合報告指他有深切反省，知道自己對法律無知。同時考慮他年輕，過往沒有定罪記錄，相信他在輔導及監督下，心智會變得成熟、懂思考，重犯機會低，因而判處他18個月感化令，並促他珍惜今次機會。

若拒遵感化官指示 將禁閉

裁判官又警告被告感化令期間須按感化官指示，有必要時接受心理輔導。如果他不願接受感化，會以

禁閉性刑罰代替。

被告在接受審訊時曾自辯稱，因過往支持「港獨」，擔心被襲擊，所以出街或上學都攜帶氣槍作自衛之用。

當晚他參加集會及拍照，亦因擔心被襲擊才攜帶氣槍、瞄準器及BB彈作自衛用途。

裁判官形容被告自辯理由是匪夷所思、不合情理，認為被告明知當晚立法會外的集會可能有混亂，攜帶氣槍用作攻擊性武器隨時射人，是以犯罪為目的，行為危害公眾安寧，因而裁定罪名成立。

案情指，立法會在去年12月7日起就修改《議事規則》進行辯論及表決，同月12日有反對派在立法會外添美道紮營留守抗議、反對修改《議事規則》。

當晚8時許，有警員發現劉步經添美道與夏慤道交界的行人路，由於他面戴口罩、又用衛衣帽蓋頭，神色慌張並用手按着斜頸袋，遂將其截停調查。

期間警員在劉的斜頸袋發現一支長約8吋的黑色手槍形狀氣槍、一個裝滿12粒黃色塑膠彈的彈匣，另有一個氣槍瞄準器、一瓶黃色膠彈、一把剪刀、一把雨傘、膠紙及兩個未開封的口罩。

此外，袋中還有一本前立法會議員黃毓民的著作，並發現5張寫有「HONG KONG IS NOT CHINA」的藍色貼紙。

警方證人指劉當日被截查時，表現不合作，態度囂張，又稱：「我去立法會影相囉，支槍我鍾意帶埋去唔得呀！」

法官判詞重點

- 被告專程攜帶氣槍到集會地點，隨時會用氣槍嚇人甚至射向人，案情嚴重
- 被告已被還押三星期，有深切反省
- 被告年輕，對法律無知，過往循規蹈矩，無定罪記錄
- 被告若經輔導及監督下心智會變得成熟、懂思考，重犯機會低

- 判處18個月感化令，希望被告珍惜今次機會
- 感化令期間被告須遵從感化官指示，否則會以禁閉性刑罰代替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■劉康(紅圈)當日被截查後，查出藏有仿製槍械。資料圖片

黃之鋒梁金成到場盲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視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前發言人梁天琦為偶像的劉康，過往除有向同學派發「港獨」單張記錄外，也曾的活動中與一眾學生和特首大合照時，趁機用手機展示「港獨」標語宣「獨」，事後更不顧校方警告繼續撐「獨」。及至去年12月7日，他在立法會外涉攜帶一支氣槍而被警方拘捕，當日同被搜出5張寫有「HONG KONG IS NOT CHINA」的「港獨」貼紙。劉康最終被控一項管有仿製火器罪，昨被判處18

個月感化令，為「獨」所害。

求情稱獲學校留位升中六

就讀葵涌循道中學的劉康，昨由代表律師庭上求情指已獲學校預留學位升讀中六，令他有機會繼續考文憑試（DSE）。惟其於庭下續獲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、北區水貨客關注組發言人梁金成等人撐場，亦有被告親友與黃之鋒握手，不禁令人懷疑獲輕判的劉康日後會否如法官所言「重犯機會低」。

據資料，劉康去年11月出席一個校園活動期間，曾在一眾學生與主禮的特首大合照時，突然舉起手機展示「香港獨立」圖片，而此前他亦有在校內派發「港獨」單張的前科。

就其播「獨」行為，校方其後警告他不得在校內、身穿校服或出席學校活動時宣傳未經校方同意的議題，並約見其家長，警告其若再犯勢必記過。

惟校方對學生不當行為的約束，卻遭劉康當時所屬的「學生動源」和「香港民族陣線」糾眾到校門外聚集，指稱校方「打壓言論自由」，又要求校方方向劉康「道歉」，並派發「港獨」單張。

對此，教育局事後嚴厲譴責，指有關組織在中學外向學生宣「獨」明顯違反基本法，衝擊「一國兩制」，絕不接受有關組織對學校的無理指控。

劉康自去年12月7日涉於立法會外攜有一支氣槍被警方拘捕帶署後，一度聲言勸他不要參與「港獨」活動的母親是不看新聞的「港豬」。劉康又向傳媒表示公開支持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前發言人梁天琦，稱前年旺角暴亂及立法會新界東補選就啟發了其「港獨」主張，又稱「香港人」和「中國人」是「不同民族」，故有必要「港中區隔」，而「港獨」是唯一方法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18年9月
13 星期四
4 897001 360013
大致多雲 狂風驟雨
氣溫26-30℃ 濕度80-95%
港字第25017 今日出紙3疊9張半 港售8元



雲報紙



Android



文匯網



早安香港



Apple iOS



文匯報微信

周浩鼎冀青年引以為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學生動源」前成員劉康去年帶氣槍出席「港獨」分子舉行的集會，被裁定管有仿製火器罪罪名成，昨日被判18個月感化令，並留有案底。政界呼籲年輕人以此為戒，不要以身試法，以激進行動支持「港獨」。有法律界人士認為，有關判刑對年輕人已具有阻嚇性。

本身是律師的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認為，劉康被法庭裁定管有仿製火器罪罪名成，由於這屬刑事罪行，他已經留有案底，將會對他將來升學、就業等方面留下很大的污點，其人生將要面對很大的打擊。

周浩鼎希望年輕人能夠引以為戒，不要再被一些不實的言論所煽動，做出一些非法行為，最終面對沉重的法律責任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指出，當日劉康被搜出藏有仿製槍械，此行為已經相當之危險，擔心會引起模仿效應。

何啟明更批評，某些別有用心政客利用年輕人作為「彈藥」，慫恿他們參與一些更激進的行動，當發生問題時自己卻躲起來，推年輕人承受一切的責任。

羈押後反省 判刑合理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表示，認同裁判官指「案情嚴重」，惟考慮到被告犯案時只有16歲，被羈押後有深切反省，才判他接受18個月感化及定期接受心理輔導。

傅健慈認為是合情、合理、合法的判刑，相信法庭對成年人的判罰會更加嚴厲。他並指有關判刑具有阻嚇性，呼籲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，或被其他人煽動而去違法，以免銀鑄入獄。



■北區水貨客關注組發言人梁金成到場盲撐。